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属于独立行政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计划生育、其他农业、五星级支部等经济工作。主要工作任务为：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保证上级安排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2、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3、执行本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乡镇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乡镇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提供符合当地实际和群众需求的公共服务。

4、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5、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它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6、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7、加强平安建设工作，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各项工作，推进网格标准化建设，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加强法制宣传，调解民事纠纷，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8、推进基层民主，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农村村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公民财产和各类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构建农村和谐社会。

9、完成汾阳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1、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

2、我单位属于行政单位。由党政机构设置和事业单位机构设置构成。党政机构设置六大办公室，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事业单位设置包含三中心一站，分别是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城镇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截至2022年年底，我单位行政人员编制28人，实有人数27人，比上年减少2人（退休2人）；事业编制37人，实有人数26人，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编制 2 辆，实有2辆。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4423077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5985003.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24476464.12	二、外交支出	3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三、国防支出	3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0	
五、事业收入	5.00		五、教育支出	36.00	
六、经营收入	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0	
八、其他收入	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640902.12
	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00	361481.50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00	
	1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	45264486.69
	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00	14539806.45
	1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00	
	14.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00	
	1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0	
	16.00		十六、金融支出	47.00	
	17.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00	
	18.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0	
	1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0	659960.00
	2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0	
	21.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	
	22.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1290000.00
	2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00	85786.00
	2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00	

	25.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00	
	26.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707236.00	本年支出合计	58.00	68827426.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0190.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30			61.00	
总计	31.00	68827426.28	总计	62.00	68827426.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707236.00	6870723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9727.14	5919727.1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84309.64	5184309.64					
2010301	行政运行	5045260.46	5045260.46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39049.18	139049.1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7400.00	23740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57400.00	5740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00.00	180000.00					
20132	组织事务	377808.50	377808.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77808.50	377808.50					
20133	宣传事务	120209.00	120209.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20209.00	12020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0902.12	640902.12					
20809	退役安置	640902.12	640902.1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40902.12	640902.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500.00	336500.00					
21004	公共卫生	294500.00	29450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94500.00	2945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000.00	4200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000.00	42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234554.29	45234554.2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660487.29	19660487.2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660487.29	19660487.2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7602.88	1057602.8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7602.88	1057602.8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476464.12	24476464.1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4476464.12	24476464.1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00.00	40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00.00	4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539806.45	14539806.45					
21301	农业农村	9487527.28	9487527.28					
2130119	防灾救灾	167207.50	167207.5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257425.50	3257425.5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95248.41	395248.4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667645.87	5667645.87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1240.00	22124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1240.00	22124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152984.00	215298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52984.00	2152984.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00467.00	2000467.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00467.00	2000467.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77588.17	677588.17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77588.17	677588.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9960.00	65996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9960.00	65996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9960.00	65996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0000.00	129000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290000.00	129000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90000.00	69000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600000.00	600000.00					
229	其他支出	85786.00	85786.00					
22999	其他支出	85786.00	85786.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5786.00	8578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827426.28	8650939.77	60176486.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85003.52	4264736.54	1720266.9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40629.64	4264736.54	975893.10			
2010301	行政运行	5101580.46	4264736.54	836843.92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39049.18		139049.1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6356.38		246356.38			
2013101	行政运行	66356.38		66356.3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00.00		180000.00			
20132	组织事务	377808.50		377808.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77808.50		377808.50			
20133	宣传事务	120209.00		120209.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20209.00		12020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0902.12	14832.36	626069.76			
20809	退役安置	640902.12	14832.36	626069.7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40902.12	14832.36	626069.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481.50		361481.50			
21004	公共卫生	294500.00		29450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94500.00		2945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6981.50		66981.5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6981.50		66981.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264486.69		45264486.6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660487.29		19660487.2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660487.29		19660487.2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87535.28		1087535.2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87535.28		1087535.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476464.12		24476464.1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4476464.12		24476464.1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00.00		40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00.00		4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539806.45	3711410.87	10828395.58			
21301	农业农村	9487527.28	3635195.87	5852331.41			
2130119	防灾救灾	167207.50		167207.5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257425.50		3257425.5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95248.41		395248.4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667645.87	3635195.87	203245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1240.00		22124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1240.00		22124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152984.00		215298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52984.00		2152984.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00467.00	76215.00	1924252.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00467.00	76215.00	1924252.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77588.17		677588.17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77588.17		677588.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9960.00	65996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9960.00	65996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9960.00	65996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0000.00		129000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290000.00		129000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90000.00		69000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600000.00		600000.00			
229	其他支出	85786.00		85786.00			
22999	其他支出	85786.00		85786.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5786.00		8578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23077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985003.52	5985003.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476464.1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0902.12	640902.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1481.50	361481.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5264486.69	20788022.57	24476464.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4539806.45	14539806.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59960.00	65996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290000.00	129000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5786.00	85786.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707236.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827426.28	44350962.16	24476464.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0190.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0190.2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68827426.28	总计	64	68827426.28	44350962.16	2447646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00	2.00	3.00
合计		44350962.16	8650939.77	35700022.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85003.52	4264736.54	1720266.9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40629.64	4264736.54	975893.10
2010301	行政运行	5101580.46	4264736.54	836843.92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39049.18		139049.1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6356.38		246356.38
2013101	行政运行	66356.38		66356.3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00.00		180000.00
20132	组织事务	377808.50		377808.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77808.50		377808.50
20133	宣传事务	120209.00		120209.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20209.00		12020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0902.12	14832.36	626069.76
20809	退役安置	640902.12	14832.36	626069.7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40902.12	14832.36	626069.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481.50		361481.50
21004	公共卫生	294500.00		29450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94500.00		2945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6981.50		66981.5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6981.50		66981.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788022.57		20788022.5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660487.29		19660487.2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660487.29		19660487.2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87535.28		1087535.2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87535.28		1087535.2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00.00		40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00.00		4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539806.45	3711410.87	10828395.58

21301	农业农村	9487527.28	3635195.87	5852331.41
2130119	防灾救灾	167207.50		167207.5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257425.50		3257425.5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95248.41		395248.4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667645.87	3635195.87	203245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1240.00		22124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1240.00		22124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152984.00		215298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52984.00		2152984.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00467.00	76215.00	1924252.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00467.00	76215.00	1924252.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77588.17		677588.17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77588.17		677588.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9960.00	65996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9960.00	65996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9960.00	65996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0000.00		129000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290000.00		129000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90000.00		69000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600000.00		600000.00
229	其他支出	85786.00		85786.00
22999	其他支出	85786.00		85786.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5786.00		8578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33177.07	7239673.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552.39	1328684.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904122.00	2624762.00	30201	办公费	1187777.58	6150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1819997.26	
30102	津贴补贴	1872872.00	1849352.0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60261.00	160261.0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68750.00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752036.00	752036.00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8353.25	613310.05	30206	电费	115000.00	115000.00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717.32	103717.32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6586.53	238035.49	30208	取暖费	25000.00	2500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534.50	55534.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01.15	11501.15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7948.00	661186.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85000.00	5000.0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1495.32	169977.40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32453.41	82582.24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9177.50	262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3990471.29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747393.00	57393.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7562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2265308.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55802.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22170474.0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2265308.00	
30309	奖励金	175189.24	25189.24	30229	福利费	118180.22	118180.22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4009871.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0.00	500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9325.00	759325.0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8668.18	192059.0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3065630.48	7322255.55	公用经费合计										31285331.68	1328684.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476464.12	24476464.12		24476464.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476464.12	24476464.12		24476464.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476464.12	24476464.12		24476464.1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4476464.12	24476464.12		2447646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4303753.00
货物	2	108810.00
工程	3	3664693.00
服务	4	530250.00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1328684.22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2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68,827,426.28元、支出总计68,827,426.28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9,604,142.09元，增长135.52%，支出总计增加39,604,142.09元，增长135.52%。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项目较多，如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费用1956.66万元、汾阳市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费用1000万元、小相公坟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490.99万元、杏花村清香大道提质工程建设457.44万元等项目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68,707,236.00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68,707,236.00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比0.00%；

事业收入0.00元，占比0.00%；

经营收入0.00元，占比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比0.00%；

其他收入0.00元，占比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68,827,426.28元，其中：

基本支出8,650,939.77元，占比12.57%；

项目支出60,176,486.51元，占比87.43%；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比0.00%；

经营支出0.00元，占比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比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8,827,426.28元，支出总计68,827,426.28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9,604,142.09元，增长135.5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9,604,142.09元，增长135.52%。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项目较多，如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费用1956.66万元、汾阳市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费用1000万元、小相公坟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490.99万元、杏花村清香大道提质工程建设457.44万元等项目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44,350,962.16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4.44%。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127,677.97元，增长51.77%。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项目较多，如汾阳市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费用1000万元、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前期费用212.79万元、杏花村清香大道提质工程建设457.44万元等项目收入。其中，人员经费7,322,255.55元，占比16.51%；日常公用经费1,328,684.22元，占比3.00%。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4,350,962.16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985,003.52元，占比13.49%；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40,902.12元，占比1.45%；
- 卫生健康支出(类)361,481.50元，占比0.82%；
- 城乡社区支出(类)20,788,022.57元，占比46.87%；
- 农林水支出(类)14,539,806.45元，占比32.78%；
- 住房保障支出(类)659,960.00元，占比1.49%；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290,000.00元，占比2.91%；
- 其他支出(类)85,786.00元，占比0.1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7,858,322元，支出决算44,350,962.1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8.35%。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436.05万元，支出决算59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主要用于发放行政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维修（护）费、水费电费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2021年决算475.78万元增加122.72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部分增加以及2022年度新增项目办公场所办公经费46万元、杏花村镇周边绿化美化14万元，精神文明奖金15万元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62.6万元，支出决算6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主要用于发放参战及退役人员工资。较2021年决算21.87万元增加42.22万元，增长1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发放退役军人再就业及转业志愿兵工资；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4.2万元，支出决算3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0%，主要用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等支出。较2021年决算8.9万元增加27.25万元，增长306%，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疫情防控经费支出26万元、交通场站卡点电力改造3.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349.3万元，支出决算20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5%，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及公共设施等支出。较2021年决算1703.26万元增加375.54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杏花村镇307国

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费用1000万元；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866.57万元，支出决算145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主要用于发放事业人员及村主干工资报酬以及农业生产发展等其他农业农村支出。较2021年决算695.45万元增加758.53万元，增长10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涉及晋档晋级、本年度新增乡村振兴衔接资金400万元、美丽宜居示范村补助24万元、高粱基地种植补助275.34万元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67.1万元，支出决算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较2021年决算0万元增加6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住房公积金包含在行政运行支出中，未在住房保障支出中体现；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9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较2021年决算0万元增加12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自然灾害救灾补助69万元、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60万元；其他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办公经费。较2021年决算0.05万元增加8.55万元，增加1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专项经费8.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50,939.77元，其中：

人员经费7,322,255.55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7,322,255.55元，主要包括行政人员1-12月工资、绩效、奖金354.96万元；参战人员及退役军人再就业及转业志愿兵工资1.48万元；事业人员及五星级支部书记1-12月工资、绩效、奖金，村干部两委工资报酬309.79万元；住房公积金66万元；

公用经费1,328,684.22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15万元、电费11.5万元、取暖费2.5万元、维修（护）费0.5万元、培训费0.26万元、福利费11.8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5.9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21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4,476,464.12元、支出总计24,476,464.12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4,476,464.12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4,476,464.12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汾阳市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费用1000万元、小相公坟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490.99万元、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费用956.66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0,000.00元，支出决算70,000.00

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71,553.91元，下降50.55%。主要原因是：我镇积极响应上级有关要求，力行勤俭节约，2022年度公务接待费无预算支出、决算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0,00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45,520.91元，下降39.4%，主要原因是：我镇积极响应上级有关要求，力行勤俭节约；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比上年度减少26,033.00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我镇积极响应上级有关要求，力行勤俭节约，2022年度公务接待费无预算支出、决算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0,000.00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2辆车，主要用于：主要领导干部的工作出行，以及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无；国（境）外接待费0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为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28,684.22元，比2021年增加334,638.71元，增长33.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事业人员其他交通费用，从而导致公用经费增多。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03,753.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8,81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664,693.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30,250.00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03,753.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03,753.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16个，二级项目16个，共涉及资金6934921.93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1.5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6934921.93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0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0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68707236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230771.88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476464.12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0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00元。

组织对杏花村镇2021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费用等66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60176486.51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700022.39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476464.12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0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0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我部门绩效评价涵盖了所有重点预算项目，对各绩效项目都能做到应监尽监，各项目均能按照原设定的绩效目标有序正常推进，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项目绩效目标任务都能按照指定的计划和指标全部按时完成。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66个，涉及资金60176486.51元：6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本部门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等级全部为“优”、无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66个，涉及资金60176486.51元：6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

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本部门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等级全部为“优”、无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1、杏花村镇2021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5.34万元，执行数为275.34万，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镇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种植，经各镇（街道）组织验收、农业农村局抽查。二是，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的肯定。

2、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前期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2.89万元，执行数为212.89万，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二是，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的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保证了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3、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万，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1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全年目标按时完成。二是，促进社会发展，实际完成值100%。保障镇域生态环境良好，实际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指标。

4、小相公坟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90.99万元，执行数为490.99万，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际到位资金490.9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已时支付完成小相公坟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二是，促进社会发展，实际完成值100%。保障镇域生态环境良好，实际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指标。

5、新石线及汾酒大道绿化管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28万元，执行数为48.28万，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促进园林绿化建设及管护工作有条不

紊的进行，保障苗木生长质量及城镇绿化环境，为居民提供的良好的生态环境。以配合酒文旅发展规划，提升杏花村镇的整体对外形象。全年目标按时完成。二是，促进社会发展，实际完成值100%。保障镇域生态环境良好，实际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绿化带内破坏植被现象时有发生；二是绿化带内倾倒垃圾现象严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绿化带内设立禁止恶意毁坏植被警示牌，对恶意破坏者加以严惩；二是及时修补被破坏的植被，严禁清扫人员将垃圾倾倒至绿化带内。

(3)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68827426.28元，执行数为68827426.28元，执行率为10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2年部门全年执行数为68827426.28元，其中基本支出8650939.77元，占全年执行数的12.57%。项目支出60176486.51元，占全年执行数的87.43%。截至2022年12月底，我部门项目完成支付100%；二是本年度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要求，专款专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管理时间短，经验不够丰富，项目的部分成果无法用指标形式表示，在绩效考评上有待完善；二是人员缺乏系统的培训，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不断健全绩效管理评价工作机制，逐步建立起财政办统一组织领导、项目部门具体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领导工作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二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树立绩效理念，增强单位人员的绩效责任感，激发单位人员的热情、潜力和智慧，自觉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参与绩效管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涉密内容除外。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杏花村镇2021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前期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费用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小相公坟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新石线及汾酒大道绿化管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前期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8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证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项目顺利实施,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前期费用281万元。						
立项依据	杏政字【2021】1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证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及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为保证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项目顺利实施,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前期费用281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证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项目顺利实施,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前期费用281万元。			为保证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项目顺利实施,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前期费用281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全长	>4000米	数量指标	工程全长	>4000米
		质量指标	前期准备工作效率	≥95%	质量指标	前期准备工作效率	≥95%
		时效指标	前期准备工作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前期准备工作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改造工程前期费用	2810000元	成本指标	改造工程前期费用	28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杏花村镇快速发展	有效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杏花村镇快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121102124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前期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前期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02001-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81	281	212.789		212.789	0	100	10
市区区财政资金	281	281	212.789		212.789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证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项目顺利实施，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前期费用281万元。					项目的按时完成，提升了杏花村镇快速发展，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全长	>4000米	>4000米	>4000米	20	20	
		质量指标	前期准备工作率	≥95%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前期准备工作及时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改造工程前期费	2810000元	2810000元	2810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杏花村镇村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资金到位率100%。截止绩效评价时点，为保证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已按期支付完成。					
		产出情况及分析		项目的按时完成，完成值100%，提升了杏花村镇快速发展，达到预期目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证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实际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95%，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的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保证了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
工程前期费用

项目单位：502001-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目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三）项目实施计划.....	1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3
（一）预算执行情况.....	3
（二）指标完成情况.....	4
三、项目自评结果.....	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7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保证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项目顺利实施，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前期费用 281 万元。

立项依据：杏政字【2021】111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保证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及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为保证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项目顺利实施，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前期费用 281 万元。

(2) 项目年度目标

为保证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项目顺利实施，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前期费用 281 万元。

(三) 项目实施计划

为保证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项目

目顺利实施，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前期费用281万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810,000	2,810,000	2,127,891.08	2,127,891.08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10,000	2,810,000	2,127,891.08	2,127,891.08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全长	4000	>4000 米	4000	20	20	
	质量指标	前期准备工作率	95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前期准备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改造工程前期费用	2810000	=2810000 元	281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杏花村镇快速发展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	-----------	-------	----	------	----	----	----	--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前期费用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的按时完成，提升了杏花村镇快速发展，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绩效评价时点，为保证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已按期支付完成。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项目的按时完成，完成值 100%，提升了杏花村镇快速发展，达到预期目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证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实际完成值 100%，达到预期指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 \geq 95%，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的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保证了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小相村征收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09,855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09,85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国汾渭城北部土地征收工作范围内，涉及小相村公共坟地一处，为保证开发区汾渭建设项目顺利开工，完成对小相村坟地顺利搬迁任务，土地补偿费443.0563万元，树木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款47.9292万元，共计490.9855万元。							
立项依据		杏政字【2022】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证开发区汾渭建设项目顺利开工，完成对小相村坟地顺利搬迁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及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中国汾渭城北部土地征收工作范围内，涉及小相村公共坟地一处，为保证开发区汾渭建设项目顺利开工，完成对小相村坟地顺利搬迁任务，土地补偿费443.0563万元，树木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款47.9292万元，共计490.985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中国汾渭城北部土地征收工作范围内，涉及小相村公共坟地一处，为保证开发区汾渭建设项目顺利开工，完成对小相村坟地顺利搬迁任务，土地补偿费443.0563万元，树木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款47.9292万元，共计490.985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	1个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进度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4909855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开发区汾渭建设项目	有效保证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523101627		

小相公坟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小相公坟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02001-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90.98	490.98	490.98	490.98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0.98	490.98	490.98	490.98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国汾渭城北部土地征收工作范围内,涉及小相村公共坟地一处,为保证开发区汾渭建设项目顺利开工,完成对小相村坟地顺利搬迁任务,土地补偿费443.0563万元,树木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款47.9292万元,共计490.9855万元。				中国汾渭城北部土地征收工作范围内,涉及小相村公共坟地一处,为保证开发区汾渭建设项目顺利开工,完成对小相村坟地顺利搬迁任务,土地补偿费443.0563万元,树木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款47.9292万元,共计490.985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	=1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工作进度完成率	≥95%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4909855元	=4909855元	=4909855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开发区汾渭建设项目顺利	有效保证	有效保证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汾文旅融合发展的城镇	有效建设	有效建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490.9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已时支付完成小相公坟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产出情况及分析	为本镇创造优良投资环境,实际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指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促进社会发展,实际完成值100%。保障镇域生态环境良好,实际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95%,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的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小相公坟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项目单位：502001-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目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9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10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保证开发区汾酒建设项目顺利开工，完成对小相村公坟顺利搬迁任务，中国汾酒城北部土地征收工作范围内，涉及小相村公共坟地一处，为保证开发区汾酒建设项目顺利开工，完成对小相村公坟顺利搬迁任务，土地补偿费443.0563万元，树木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款47.9292万元，共计490.9855万元。

立项依据：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及本单位请示。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保证开发区汾酒建设项目顺利开工，完成对小相村公坟顺利搬迁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按照杏花村镇财务制度，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为保证开发区汾酒建设项目顺利开工，完成对小相村公坟顺利搬迁任务，中国汾酒城北部土地征收工作范围内，涉及小相村公共坟地一处，为保证开发区汾酒建设项目顺利开工，完成对小相村公坟顺利搬迁任务，土地补偿费443.0563万元，树木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款47.9292万元，共计490.9855万元。

(2) 项目年度目标

为保证开发区汾酒建设项目顺利开工，完成对小相村公坟顺利搬迁任务，中国汾酒城北部土地征收工作范围内，涉及小相村公共坟地一处，为保证开发区汾酒建设项目顺利开工，完成对小相村公坟顺利搬迁任务，土地补偿费 443.0563 万元，树木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47.9292 万元，共计 490.9855 万元。

(三) 项目实施计划

中国汾酒城北部土地征收工作范围内，涉及小相村公共坟地一处，为保证开发区汾酒建设项目顺利开工，完成对小相村公坟顺利搬迁任务，土地补偿费 443.0563 万元，树木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47.9292 万元，共计 490.9855 万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909855	4909855	4909855	490985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09855	4909855	4909855	4909855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	1	=1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工作进度完成率	≥95%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4909855	=4909855元	490985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开发区汾酒建设项目顺利开工	有效保证	有效保证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晋文旅融合发展的城镇	有效建设	有效建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小相公坟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中国汾酒城北部土地征收工作范围内，涉及小相村公共坟地一处，为保证开发区汾酒建设项目顺利开工，完成对小相村公坟顺利搬迁任务，土地补偿费 443.0563 万元，树木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47.9292 万元，共计 490.9855 万元。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 490.9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已时支付完成小相公坟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为本镇创造优良投资环境，实际完成值 100%。达到预期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促进社会发展，实际完成值 100%。保障镇域生态环境良好，实际完成值 100%。达到预期指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 $\geq 95\%$ ，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的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新石线及汾渭大道绿化管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6,832		年度资金总额：		486,8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86,8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6,832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新石线全长5002.8m，100000m ² 绿地内绿篱，汾渭大道4610m ² 隔离带绿篱进行绿化管护，以“增绿、扩量、提质、升级”为原则，精细化养护管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植物的养护管理。包括淋水、松土、施肥、整形、修剪枯枝败叶、草坪除杂草、修剪和滚压草坪、防治病虫害、苗木补种、树木涂白等植物保养工作，景点的美化、绿化垃圾的清运等有关绿化保养工程以及园艺设施的维护。绿化管护费用全							
立项依据		新石线及汾渭大道绿化项目管护工程项目为杏花村镇年初预算项目，项目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大本相关内容执行的，我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实施。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提升新石线、汾渭大道两侧行道树绿化养护管理专业化水平，积极推动我镇绿化景观的有效管护，决定实施该工程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杏花村镇财务制度，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对新石线全长5002.8m，100000m ² 绿地内绿篱，汾渭大道中汾南门至辛庄村段4610m ² 隔离带绿篱进行绿化管护。养护期限自2020.4.1至2025.3.30。管理方案实行区域承包方式，对苗木淋水、松土、施肥、整形、修剪枯枝败叶、草坪除杂草、修剪和滚压草坪、防治病虫害、苗木补种、树木涂白等植物保养工作，景点的美化、绿化垃圾的清运等有关绿化保养工程以及园艺设施的维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新石线全长5002.8m，100000m ² 绿地内绿篱，汾渭大道中汾南门至辛庄村段4610m ² 隔离带绿篱进行绿化管护。养护期限自2020.4.1至2025.3.30。管理方案实行区域承包方式，对苗木淋水、松土、施肥、整形、修剪枯枝败叶、草坪除杂草、修剪和滚压草坪、防治病虫害、苗木补种、树木涂白等植物保养工作，景点的美化、绿化垃圾的清运等有关绿化保养工程以及园艺设施的维护。				对新石线全长5002.8m，100000m ² 绿地内绿篱，汾渭大道中汾南门至辛庄村段4610m ² 隔离带绿篱进行绿化管护。养护期限自2020.4.1至2025.3.30。管理方案实行区域承包方式，对苗木淋水、松土、施肥、整形、修剪枯枝败叶、草坪除杂草、修剪和滚压草坪、防治病虫害、苗木补种、树木涂白等植物保养工作，景点的美化、绿化垃圾的清运等有关绿化保养工程以及园艺设施的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石线绿地内绿篱面积	100000m ²	数量指标	新石线绿地内绿篱	100000m ²		
			新石线全长	5002.8m		新石线全长	5002.8m		
			汾渭大道隔离带绿篱面积	4610m ²		汾渭大道隔离带	4610m ²		
	质量指标	绿化管护养护率	≥90%	质量指标	绿化管护养护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养护、涂白树木管护金额	486832元	成本指标	养护、涂白树木管	48683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杏花村镇的整体对外	有效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杏花村镇的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晋文旅融合发展的城	有效建设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晋文旅融合	有效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121103047		

新石线及汾酒大道绿化管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新石线及汾酒大道绿化管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02001-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8.683	48.683	48.275	48.27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683	48.683	48.275	48.275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新石线全长5002.8m, 100000m ² 绿地内绿篱, 汾酒大道中汾南门至辛庄村段4610m ² 隔离带绿篱进行绿化管护。养护期限自2020.4.1至2025.3.30。管理方案实行区域承包方式, 对苗木淋水、松土、施肥、整形、修剪枯枝败叶、草坪除杂草、修剪和滚压草坪、防治病虫害、苗木补种、树木涂白等植物保养工作, 景点的美化、绿化垃圾的清运等有关绿化保养工程以及园艺设施的维护。					在新石线道路两侧种植苗木十余种并对其进行养护管理。包括苗木浇水、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涂白、抚育管护等综合管理。促进园林绿化建设及管护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 保障苗木生长质量及城镇绿化环境, 为居民提供的良好的生态环境。以配合晋文旅发展规划, 提升杏花村镇的整体对外形象。 全年目标按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石线绿地内绿篱	=100000m ²	=100000m ²	=100000m ²	10	10	
			新石线全长	=5002.8m	=5002.8m	=5002.8m	5	5	
			汾酒大道隔离带	=4610m ²	=4610m ²	=4610m ²	5	5	
		质量指标	绿化管护养护率	≥90%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养护, 涂白树木	=486832元	=486832元	=486832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杏花村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晋文旅融合	有效建设	有效建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 实际到位资金482,754元, 计划投入资金482,754元, 资金到位率100%。截止绩效评价时点, 已按期支付养护费用。						
		产出情况及分析	为本镇创造优良投资环境, 实际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指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促进社会发展, 实际完成值100%。保障镇域生态环境良好, 实际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95%, 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 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 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 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 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得到了群众极大的肯定, 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对新石线道路绿化工程项目涉及的绿化、养护工作进行外包服务管理, 极大的节省了人力成本, 提高了绿化管理效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绿化带内破坏植被现象时有发生。 2. 绿化带内倾倒垃圾现象严重。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绿化带内设立禁止随意破坏植被警示牌, 对随意破坏者加以严惩, 同时, 及时修补被破坏的植被。与中环洁公司对接, 严禁清扫人员将垃圾倾倒入绿化带内。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 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 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 取预算编制数; 如果有调整, 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新石线及汾酒大道绿化管护

项目单位：502001-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目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三) 项目实施计划.....	2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4
(一) 预算执行情况.....	4
(二) 指标完成情况.....	5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对新石线全长 5002.8m，100000 m²绿地内绿篱，汾酒大道 4610 m²隔离带绿篱进行绿化管护，以“增绿、扩量、提质、升档”为原则，精细化养护管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植物的养护管理。包括淋水、松土、施肥、整型、修剪枯枝败叶、草坪除杂草、修剪和滚压草坪、防治病虫害、苗木补种、树木涂白等植物保养工作，景点的美化、绿化垃圾的清运等有关绿化保养工程以及园艺设施的维护。绿化管护费用全年 486832 元。

立项依据：新石线及汾酒大道绿化项目管护工程项目为杏花村镇年初预算项目，项目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大本相关内容执行的，我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实施。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进一步提升新石线、汾酒大道两侧行道树绿化养护管理专业化水平，积极推动我镇绿化景观的有效管护，决定实施该工程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按照杏花村镇财务制度，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对新石线全长 5002.8m，100000 m²绿地内绿篱，汾酒大道中汾南门至辛庄村段 4610 m²隔离带绿篱进行绿化管护。养护期限自 2020.4.1 至 2025.3.30。管理方案实行区域承包方式，对苗木淋水、松土、施肥、整型、修剪枯枝败叶、草坪除杂草、修剪和滚压草坪、防治病虫害、苗木补种、树木涂白等植物保养工作，景点的美化、绿化垃圾的清运等有关绿化保养工程以及园艺设施的维护。

（2）项目年度目标

对新石线全长 5002.8m，100000 m²绿地内绿篱，汾酒大道中汾南门至辛庄村段 4610 m²隔离带绿篱进行绿化管护。养护期限自 2020.4.1 至 2025.3.30。管理方案实行区域承包方式，对苗木淋水、松土、施肥、整型、修剪枯枝败叶、草坪除杂草、修剪和滚压草坪、防治病虫害、苗木补种、树木涂白等植物保养工作，景点的美化、绿化垃圾的清运等有关绿化保养工程以及园艺设施的维护。

（三）项目实施计划

对新石线全长 5002.8m，100000 m²绿地内绿篱，汾酒大道中汾南门至辛庄村段 4610 m²隔离带绿篱进行绿化管护。养护期限自 2020.4.1 至 2025.3.30。管理方案实行区域承包方式，对苗木淋水、松土、施肥、整型、修剪枯枝败叶、草坪除杂草、修剪和滚压草坪、防治病虫害、苗木补种、树木涂白等植物保养工作，景点的美化、绿化垃圾的

清运等有关绿化保养工程以及园艺设施的维护。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86,832	486,832	482,754	482,75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6,832	486,832	482,754	482,754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石线绿地内绿篱面积	100000	=100000 m ²	100000	10	10	
		新石线全长	5002.8	=5002.8m	5002.8	5	5	
		汾酒大道隔离带绿篱面积	4610	=4610 m ²	4610	5	5	
	质量指标	绿化管护养护率	90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养护、涂白树木管护金额	486832	=486832 元	48683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杏花村镇的整体对外形象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酒文旅融合发展的城镇	有效建设	有效建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新石线及汾酒大道绿化管护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在新石线道路两侧种植苗木十余种并对其进行养护管理。包括苗木浇水、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涂白、抚育管护等综合管理。促进园林绿化建设及管护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保障苗木生长质量及城镇绿化环境，为居民提供的良好的生态环境。以配合酒文旅发展规划，提升杏花村镇的整体对外形象。全年目标按时完成。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 482,754 元，计划投入资金 482,754 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已按期支付养护费用。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为本镇创造优良投资环境，实际完成值 100%。达到预期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促进社会发展，实际完成值 100%。保障镇域生态环境良好，实际完成值 100%。达到预期指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 \geq 95%，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的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对新石线道路绿化工程项目涉及的绿化、养护工作进行外包服务管理，极大的节省了人力成本，提高了绿化管理效率。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绿化带内破坏植被现象时有发生。2.绿化带内倾倒垃圾现象严重。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绿化带内设立禁止恶意毁坏植被警示牌，对恶意破坏者加以严惩，同时，及时修补被破坏的植被。与中环洁公司对接，严禁清扫人员将垃圾倾倒至绿化带内。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按照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房屋征收实施方案的通知》，由我镇承担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房屋征收和拆除工作。为加快推进拆迁工作进度，确保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申请拨付房屋补偿费用及拆除费用3866.36152万元，年初预算中安排100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房屋征收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1】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拓宽改造需要。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按照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房屋征收实施方案的通知》，由我镇承担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房屋征收和拆除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杏花村镇财务制度，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按照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房屋征收实施方案的通知》，由我镇承担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房屋征收和拆除工作。为加快推进拆迁工作进度，确保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申请拨付房屋补偿费用及拆除费用3866.36152万元，年初预算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按照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房屋征收实施方案的通知》，由我镇承担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房屋征收和拆除工作。为加快推进拆迁工作进度，确保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申请拨付房屋补偿费用及拆除费用1000万元。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按照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房屋征收实施方案的通知》，由我镇承担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房屋征收和拆除工作。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全长	>4000米	数量指标	工程全长	>4000米		
			道路红线宽度	50米		道路红线宽度	50米		
		质量指标	拆迁工作进度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拆迁工作进度完	≥95%		
		时效指标	改造工程完成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改造工程完成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改造工程总计价	10000000元	成本指标	改造工程总计价	10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杏花村镇整体经济	有效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杏花村镇整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过往车辆的通行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过往车辆的通行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120112050					

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02001-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	1,000	1,000	1,000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由我镇承担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房屋征收和拆除工作。为加快推进拆迁工作进度,确保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申请拨付房屋补偿费用1000万元。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由我镇承担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房屋征收和拆除工作。为加快推进拆迁工作进度,确保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申请拨付房屋补偿费用10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汾酒大道全长	=1182.94m	=1182.94m	=1182.94m	20	20	
		质量指标	汾酒大道红线宽	=60m	=60m	=60m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总计价	=1000万元	=1000万元	=10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杏花村镇的整体对外形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酒文旅融合发展的城镇	有效建设	有效建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1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已时支付完成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款。					
		产出情况		为本镇创造优良投资环境,实际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指标					
		效益情况		促进社会发展,实际完成值100%。保障镇域生态环境良好,实际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		群众满意度≥95%,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的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杏花村镇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
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费用

项目单位：502001-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目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9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把汾阳打造成为富有魅力的酒文化旅游目的地，同时也为汾酒更好、更快崛起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根据汾阳市 2021 年第 9 次市委常委会议及 2021 年第 63 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由杏花村镇牵头实施吕梁市 2022 年重点工程项目——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根据设计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需对工程范围内红线内建筑进行征收拆除。

立项依据：对 307 国道南 15 处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进行征收拆除。共计征收面积约 6800 m²。镇政府将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其进行评估，并制定征收补偿方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项目房屋征收拆迁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能够按时到位，使用较得当，能够按照汾阳市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执行。项目有效控制了拆迁成本，保障了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的顺利实施，土地得到合理规划使用，人民群众安居环境大幅改善，切实贯彻各项惠民政策，使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按照杏花村镇财务制度，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项目房屋征收拆迁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能够按时到位，使用较得当，能够按照汾阳市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执行。项目有效控制了拆迁成本，保障了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的顺利实施，土地得到合理规划使用，人民群众安居环境大幅改善，切实贯彻各项惠民政策，使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申请拨付房屋补偿费用及拆除费用年初预算中安排 1000 万元。

（2）项目年度目标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项目房屋征收拆迁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能够按时到位，使用较得当，能够按照汾阳市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执行。项目有效控制了拆迁成本，保障了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的顺利实施，土地得到合理规划使用，人民群众安居环境大幅改善，切实贯彻各项惠民政策，使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申请拨付房屋补偿费用及拆除费用年初预算中安排 1000 万元。

（三）项目实施计划

对 307 国道南 15 处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进行征收拆除。共计征收面积约 6800 m²。镇政府将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其进行评估，并制定征收补偿方案。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汾酒大道全长	1182.94	=1182.94m	1182.94	20	20	
	质量指标	汾酒大道红线宽	60	=60m	6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总计价	10000000	=10000000元	1000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杏花村镇的整体对外形象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晋文旅融合发展的城镇	有效建设	有效建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新石线及汾酒大道绿化管护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项目房屋征收拆迁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能够按时到位，使用较得当，能够按照汾阳市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执行。项目有效控制了拆迁成本，保障了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的顺利实施，土地得到合理规划使用，人民群众安居环境大幅改善，切实贯彻各项惠民政策，使拆迁群众的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保障。申请拨付房屋补偿费用及拆除费用年初预算中安排 1000 万元。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 1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已时支付完成清香大道提质工程款。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为本镇创造优良投资环境，实际完成值 100%。达到预期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促进社会发展，实际完成值 100%。保障镇域生态环境良好，实际完成值 100%。达到预期指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 $\geq 95\%$ ，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的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1年特色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53,374.21	年度资金总额：	2,753,374.2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753,374.21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53,374.2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2021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办发【2021】3号）文件精神，我镇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种植，经各镇（街道）组织验收、农业农村局抽查，我镇共种植面积13444.21亩，每亩补助204.8元，共计275.337420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2021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办发【2021】3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2021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办发【2021】3号）文件精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杏花村镇专项经费使用办法，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全程监督，使资金使用高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2021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办发【2021】3号）文件精神，我镇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种植，经各镇（街道）组织验收、农业农村局抽查，我镇共种植面积13444.21亩，每亩补助204.8元，共计275.337420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2021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办发【2021】3号）文件精神，我镇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种植，经各镇（街道）组织验收、农业农村局抽查，我镇共种植面积13444.21亩，每亩补助204.8元，共计275.3374208万元。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2021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办发【2021】3号）文件精神，我镇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种植，经各镇（街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18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18个
			涉及户数	1301户		涉及户数	1301户
			涉及亩数	13444.21亩		涉及亩数	13444.21亩
		质量指标	保障高粱种植质量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高粱种植质量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高粱补助金额	2753374.21元	成本指标	高粱补助金额	2753374.2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粱种植户收入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粱种植户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209111043			

杏花村镇2021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1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02001-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75.337	275.337	275.337	275.337	275.337	0	100	10
市区区财政资金	275.337	275.337	275.337	275.337	275.337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2021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办发【2021】3号)文件精神,我镇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种植,经各镇(街道)组织验收、农业农村局抽查,我镇共种植面积13444.21亩,每亩补助204.8元,共计275.3374208万元。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2021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办发【2021】3号)文件精神,我镇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种植,经各镇(街道)组织验收、农业农村局抽查,我镇共种植面积13444.21亩,每亩补助204.8元,共计275.337420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18个	=18个	=18个	5	5	
			涉及户数	=1301户	=1301户	=1301户	5	5	
			涉及亩数	=13444.21	=13444.21亩	=13444.21亩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高粱种植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高粱补助金额	2753374.21元	=2753374.21元	=2753374.21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粱种植户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275.3374208万元,计划投入资金275.337420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已按时支付2021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						
		产出情况及分析	有效促进酿酒高粱产业发展,为积极恢复生产,抗疫自救,让本地农民实现稳定增产增收,保障民生起到了积极作用。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促进汾酒酿酒高粱产业化发展,为下一步实现汾阳市白酒产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95%,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的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杏花村镇 2021 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
助资金

项目单位：502001-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目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三) 项目实施计划.....	3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4
(一) 预算执行情况.....	4
(二) 指标完成情况.....	5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1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办发【2021】3 号）文件精神，我镇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种植，经各镇（街道）组织验收、农业农村局抽查，我镇共种植面积 13444.21 亩，每亩补助 204.8 元，共计 275.3374208 万元。

立项依据: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1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办发【2021】3 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1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办发【2021】3 号）文件精神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按照杏花村镇专项经费使用办法，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全程监督，使资金使用高效。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1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办发【2021】3 号）文件精神，我镇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种植，经各镇（街道）组织验收、农业农村局抽查，我镇共种植面积 13444.21 亩，每亩补助 204.8 元，共计 275.3374208 万元。

（2）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1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办发【2021】3 号）文件精神，我镇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种植，经各镇（街道）组织验收、农业农村局抽查，我镇共种植面积 13444.21 亩，每亩补助 204.8 元，共计 275.3374208 万元。

（三）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1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办发【2021】3 号）文件精神，我镇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种植，经各镇（街道）组织验收、农业农村局抽查，我镇共种植面积 13444.21 亩，每亩补助 204.8 元，共计 275.3374208 万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753,374.21	2,753,374.21	2,753,374.21	2,753,374.21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53,374.21	2,753,374.21	2,753,374.21	2,753,374.21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18	=18个	18	5	5	
		涉及户数	1301	=1301户	1301	5	5	
		涉及亩数	13444.21	=13444.21亩	13444.21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高粱种植质量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高粱补助金额	2753374.21	= 2753374.21 元	2753374.2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粱种植户收入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杏花村镇 2021 年特色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1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办发【2021】3 号）文件精神，我镇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种植，经各镇（街道）组织验收、农业农村局抽查，我镇共种植面积 13444.21 亩，每亩补助 204.8 元，共计 275.3374208 万元。全年目标按时完成。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 275.3374208 万元，计划投入资金 275.337420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已按时支付 2021 年特色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有效促进酿酒高粱产业发展，为积极恢复生产，抗疫自救，让本地农民实现稳定增产增收，保障民生起到了积极作用。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促进汾酒酿酒高粱产业化发展，为下一步实现汾阳市白酒产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 $\geq 95\%$ ，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的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